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勞安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中港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代表　人　林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秉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白振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宗祐律師

張崇哲律師

被　　告　林仙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苡瑄律師

黃逸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安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43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號、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田、林秉毅、白振昌、中港有限公司之科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判決如下：

㈠林田、林秉毅、白振昌均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㈡中港有限公司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關於林仙智無罪部分）。

理　由

甲、量刑上訴部分（被告中港有限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之科刑部分）：

壹、審判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被告中港有限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之量刑部分上訴；上訴人即被告中港有限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下稱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並均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見本院卷一第479、481、483頁、本院卷二第47-48、69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此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貳、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陳坤龍之

家屬達成調解，原審量刑均尚嫌過輕等語。

二、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上訴意旨均略以：其等均已認罪，並與被害人陳坤龍之家屬即本案告訴人等（詳後述）均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請從輕量刑等語。

參、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田於裁判時雖已滿80歲，然而，責任能力減輕事由之認定應以行為時為準，其於本案行為時仍未滿80歲，故無刑法第18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均罪證明確，據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原審判決後，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於本院審理期間均與告訴人等即被害人陳坤龍之妻蔡麗華、被害人陳坤龍之母陳王秀丹、被害人陳坤龍之子陳丁榮、陳宥嘉均成立調解，並均履行賠償金額完畢等情，業據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陳稱明確（見本院卷一第462頁），並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69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卷一第405-408頁）在卷可憑；且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犯行，其等犯後態度與原審判決時均已有不同，是原審未及斟酌上情而為量刑，尚有未洽。

㈡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就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部分均量刑過輕，然本件之量刑基礎與原審已有不同，業如前述，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為無理由。

㈢從而，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上訴執此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均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之科刑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二、本院科刑：

爰審酌被告中港公司、林田身為雇主，被告林秉毅身為工作場所之現場負責人，被告白振昌則係負責維修、保養業務之堆高機組長，卻疏未踐行原判決所載注意義務，致生本案職

業災害，造成被害人陳坤龍死亡，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中港公司、林田、林秉毅、白振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均已與上開告訴人等成立調解，並均履行賠償金額完畢，兼衡被告林田、林秉毅、白振昌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及其等學經歷、家庭狀況（見原審卷二第437-438頁、本院卷二第6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田、林秉毅、白振昌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被告林田、林秉毅、白振昌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等因一時輕忽，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均已與上開告訴人等成立調解，並均履行賠償金額完畢，堪認被告林田、林秉毅、白振昌均確有思過及填補上開告訴人等損失之誠意，經此偵查、審判及刑罰宣告之教訓，應知所警惕，本院認被告林田、林秉毅、白振昌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乙、檢察官全部上訴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林仙智無罪部分）：

壹、本案被告林仙智部分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林仙智犯罪，對被告林仙智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關於被告林仙智部分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仙智於偵訊時供稱：其是修櫃部經理，也是現場負責人等語，另被告林仙智於審理時也供稱：其會經手維修單據、請購單簽核等語；證人許家瑜證稱：被告林仙智如果需要，會調度堆高機支援等語，且告訴人陳宥嘉也是這樣指述；被告白振昌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休息時，被告林仙智也要幫忙處理等語，可見被告林仙智對堆高機調度使用並非完全沒有參與餘地，被告林仙智是現場

負責人，也可以兼代理被告白振昌。又被告林仙智在現場事故發生後，證人許家瑜以無線電回報被告林仙智，後續通報消防局、急救都是被告林仙智在做，被告林仙智負責撰寫意外報告給告訴人陳宥嘉，足見被告林仙智對堆高機調度使用並非完全置身事外，被告林仙智就堆高機故障而發生本件事故不能完全卸責，請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林仙智無罪部分，改諭知被告林仙智有罪等語。

參、經查：

一、按刑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因自己之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應負防止該結果發生之義務；違反該防止義務者，其消極不防止之不作為，固應課予與積極造成犯罪結果之作為相同之非難評價。**然此所稱防止結果發生之義務，並非課予杜絕所有可能發生一切犯罪結果之絕對責任，仍應以依日常生活經驗有預見可能，且於事實上具防止避免之可能性為前提，亦即須以該結果之發生，係可歸責於防止義務人故意或過失之不作為，方得分別論以故意犯或過失犯，否則不能令負刑事責任，始符歸責原則**（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08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

㈠依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見相卷第391-393頁）所載調查結果，可知被告林仙智於案發時係**鐵櫃組之業務經理**，尚有職位比其更高階之協理即被告林秉毅，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主管為被告林秉毅**（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發證日期：民國104年9月18日；證書字號：104Z000000000 0），**而非被告林仙智**等情。

㈡參以中港公司110年11月30日、112年10月30日之人事派令（見原審卷一第119-121頁），可見**被告林仙智於110年12月1日自管制室經理調動為鐵櫃修櫃部經理，負責鐵櫃修櫃部之一切業務管理（案發時）**；又於112年11月1日（案發後）始自原職之鐵櫃部業務經理，調任至新職即勞安人員，負責公司一切勞工、職業安全作業和主管交派事項。

㈢被告**林秉毅**於偵訊時供稱：我是中港公司的協理，公司現場所有問題都是找我，我在現場油槽擔任相關業務，所以大小事都會找我負責，如果被告白振昌遇到新臺幣（下同）7000、8000元以上維修費用，需要寫簽呈經過我這邊，然後再送交由董事長即被告林田批准下來，另外，**被告白振昌要對中港公司內的堆高機焊接凹型鋼板時，有先和我講**，我知道要包那塊鋼板等語（見相卷第147-149頁、偵46596卷第30頁）；復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陳：**我是除了負責人以外在案發現場最高階的主管**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5頁）。

㈣證人即被告**林田**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林秉毅是中港公司指派的勞動安全衛生負責人、勞安人員**等語（見相卷第544頁）；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林秉毅的職務調來調去，**公司現場所有的業務都是他在管理、負責**，中港公司是由董事長做出決策，而協理即被告林秉毅就像總經理一樣，代表各部門去執行董事會的決策，是除了我以外，現場的最高負責人，且**被告林秉毅每天都會到現場，工作內容就是去現場處理各項業務，並監督他下面的油槽部及鐵櫃部經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44、247-248、250、252-253頁）。

㈤證人即被告**白振昌**於偵訊時證稱：**中港公司堆高機的維修由我負責，小零件維修不用往上報，但金額高一點，如果7000、8000元以上，要向協理即被告林秉毅報告，他再寫報價單給被告林田，再批准下來，我再去找廠商叫零件回公司，本案關於堆高機焊接鋼板一事，我都有向被告林秉毅報備**等語（見相卷第139頁、偵46596卷第30頁）；復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主要負責現場整地，及堆高機故障時負責聯絡維修廠，至於購買堆高機則是由協理、經理去處理，**堆高機故障維修部分，我會稟報被告林秉毅，由他寫請購單，他再往上報，而我們沒有固定的維修，主要是固定更換機油，並由堆高機司機自行填寫日檢表、月檢表，如果機組人員發現有故障再行通報，我才會去聯絡維修事宜，而司機每個月把日檢表交給我後，我有和被告林秉毅說這**

些我不懂，他會叫我先收著，蓋章後拿給他，後續由被告林秉毅去處理，另外，當初我有向被告林秉毅建議加裝鋼板，但沒有和被告林仙智提到這件事，被告林秉毅也會處理現場堆高機司機的調度、協調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60-261、268-271、275-276頁）。

㈥綜上，依據被告林秉毅之前揭所陳、證人即被告林田、白振昌之證述及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可知除了負責人即被告林田以外，被告林秉毅為中港公司現場之最高階主管，負責處理貨櫃場內之各種業務，被告白振昌就堆高機之修繕、焊接改裝等事項，均會向被告林秉毅報告，被告林秉毅亦對於現場之堆高機司機有指揮、調度之權限，且**被告林秉毅即為中港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負責公司內勞動安全衛生事項，自屬代表雇主即被告林田實際執行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並統合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故中港公司就堆高機械設備保養修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另有負責處理之人（即被告林秉毅），並非被告林仙智之業務範圍**，自難令被告林仙智就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規定之事項負擔注意義務，而以過失致死之罪責相繩。

三、又被告林仙智就堆高機之維修請購單雖有分層簽核之權，然此亦僅屬中港公司內部預算之控制方式，尚難從預算管控之內部簽核流程，即反推關於機械設備檢查修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亦屬被告林仙智職務上須負責之領域。否則，倘若被告林仙智於案發期間本即須對機械保修等安全衛生事項概括負責，其於112年11月1日（案發後）即不用再依據人事派令，從原職調動至新職之勞安人員，**則從被告林仙智案發後職務調動至勞安人員之派令以觀，亦足徵設備檢修等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非被告林仙智業管範圍**，自難認其須負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規定之注意義務，而遽論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及過失致死罪責。

四、再被告林仙智於有需要時，雖然亦可調度堆高機駕駛前往特定處所支援，**惟本案係因當日被害人陳坤龍平常駕駛之編**

號7堆高機故障，經被告白振昌評估後，指派被害人陳坤龍臨時駕駛本案堆高機從事貨櫃搬運作業，而非由被告林仙智指派，且被告白振昌加工、改造本案堆高機乙事，係其事先向被告林秉毅報告，被告林仙智並不知悉等情，有如前述乙、參之二所引事證可參，則被告林仙智於案發時實際上既未對被害人陳坤龍下達任何指示，要求其駕駛本案堆高機從事貨櫃搬運作業，亦未參與在本案堆高機上焊接鋼板，而違反原製造商安全設計，實難認被告林仙智客觀上有注意可能性，自難僅以被告林仙智亦有調度堆高機駕駛之權限，及案發後在場執行通報消防局及急救等處理事務等情，即遽認其亦須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所規定之注意義務，而遽論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及過失致死罪責。

五、復觀諸中港公司堆高機106年1月5日之月檢查表上雖然曾有單位主管即被告林仙智之蓋印（見證物卷第111-117頁），然於該日以後之月檢表之單位主管欄位，再也未見有何被告林仙智之蓋印，且卷內中港公司年檢表所載之單位主管暨勞動安全衛生管理中心負責人均為被告林秉毅，於年檢表上亦僅有被告林秉毅、白振昌2人之蓋印，從未見被告林仙智之任何蓋印，此有中港公司之月檢表、年檢表可佐（見證物卷第65-107、111-371頁），則由歷次之月檢表及年檢表整體以觀，反而彰顯中港公司堆高機之檢查業務，於案發時確實不是由被告林仙智所負責，故不得僅因106年1月5日之月檢查表上曾有其蓋章，即遽謂其於案發期間，須就堆高機之檢查業務負責。

六、本院衡酌檢察官所舉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林仙智確有檢察官所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及過失致死犯行之有罪心證。原審審理結果，依法為被告林仙智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均難認可採，業經本院說明如上，是本件檢察官對被告林仙智無罪部分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景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中港公司部分不得上訴，其他部分均得上訴（關於被告林仙智無罪諭知部分，檢察官提起上訴須受刑事妥適審判法第9條之限制。）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